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于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延長會

號 別	第 1 號	類 別	財政、主計	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理鄉長 黃文騰		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							
案 由	請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。						審 查 意 見		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，業依預算法暨其相關法令編製完竣，總計歲入 3 億 3,629 萬 4,000 元，歲出 3 億 6,170 萬 9,000 元，歲入歲出短絀 2,541 萬 5,000 元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,541 萬 5,000 元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						1. 預算書第 93 頁，行政課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研考工作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刊物印刷編輯等相關費用刪 63 萬元；推行鄉政、蒐集資料、研究發展及招待經費刪 30 萬元，共計刪 93 萬元)。 2. 預算書 118 頁，財政課財政及公產業務-財稅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刪 3 萬 3,000 元，國內旅費刪 1 萬 5,000 元共計刪 4 萬 8,000 元。			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。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送縣府暨審計室核備，並公布之。											
出 席 數	9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9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		